北京化工大学

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协议

甲方（企业）：

乙方（学校）：

丙方（博士后）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北京化工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与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对 博士（以下简称丙方）进行考核后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研究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现就甲、乙、丙三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1．根据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2．甲方和乙方联合招收博士后。甲乙双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博士后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甲方负责办理申报、进站、出站等手续。

3．丙方在站研究期间由甲、乙双方派导师联合指导。甲方由 负责，乙方由 负责。

丙方在站工作时间拟为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

研究题目： ，课题研究费不低于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金额根据课题需要协商确定），特殊项目经费另行申报解决。

4．丙方在站期间，甲乙双方导师负责指导博士后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篇，或完成申请专利 项，或取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（排名前3位），或获得其他社会经济效益等成果。丙方在站工作两年期间，甲方共向乙方提供共计 万元/年的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，具体为管理费1万元/年和专家指导费用

 万元／年；甲方应在丙方进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部付清（乙方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樱花支行，开户户名：北京化工大学，帐号：01090504300120105029689）。

5．甲方负责丙方在站期间的住房、工资、生活补助和福利开支、社保缴纳（根据当地水平）；甲方负责丙方的研究经费、科研工作需要的资料费和差旅费，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丙方子女入学、户口办理等事项。

6．丙方根据需要主要在甲方进行课题研究，甲方负责其日常管理。如需要，乙方可视实际情况为丙方办理校园卡。乙方在图书资料、实验设备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（使用实验设备的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），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提供（不含在甲方支付的管理费中）。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，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，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7．丙方一般不允许提前或延期出站，若研究工作需要延期出站，应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适当延长时间，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。延期三个月（含）以内的，甲方不再增付行政管理和专家指导费用；超过三个月的，甲方要在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按2000元/月/人标准向乙方补缴依据实际延期时间计算的培养经费。延长期所需费用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8．丙方在站期间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，丙方研究成果按照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）和《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博管发〔199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知识产权有关规定办理。经甲乙双方同意后，丙方可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，除丙方署名外，均应注明甲乙双方单位，三方署名顺序为：丙方、甲方、乙方。

9．丙方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、进修和科研合作，如因研究工作需要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出国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交流，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，费用由甲方负责，出国（境）手续由甲方办理。

10．丙方在站期间，因病连续请假半年或事假累计三个月以上者，应终止其研究工作。对于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，甲、乙双方有权劝其退站或取消其博士后资格。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
11．甲方负责对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及表现进行中期考核。

12．丙方完成研究计划，由甲方组织、乙方协助进行博士后出站答辩考核，提出鉴定意见。

13．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一份报全国博管办备案。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、双方合作导师签字、丙方签字后生效。

14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合作导师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合作导师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